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4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3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2014年10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2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 年11月18日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亳州路支行迁址、更名后网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下辖网点)(以下合称为"开户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23901021000823739,截至2014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272,94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5004227011,截至2014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551903316910908, 截至2014年11月3日, 专户余额为199,834,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306000018170146132,截至2014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209,32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01478605053008241,截至2014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222,432,053.1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司刚、林仕奎或者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国元证券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若国元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元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国元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 且后果可能危及国元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国元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1、若国元证券发现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元证券有权提醒开户行纠正;若开户行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国元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国元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

(二)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100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09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1091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和葛捍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38162205	99.75	276787	0.20	71100	0.05	是
中小投资者	67900	16.33	276787	66.57	71100	17.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法定代表人:何中辉,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长泉、朱京军,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5-301号。法定代表人:曲洋,董事长。

2014年4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本公司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临2014-005、017号公告),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钱江水利的委托代理人胡长泉、朱京军,北京元润的委托代理人钱育新、何强到庭参加诉讼。本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60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11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终结。

二、 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万元;

2、驳回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718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476800元,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7600元, 由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19200元。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7180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预交。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尚未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将取决于诉讼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根据本公司申请和法律规定,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北京元润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即冻结北京元润因受让本案的股权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1000万元款项,冻结期限从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公司拟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认缴人民币1800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发展的趋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整合市场资源从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佳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 2014-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华尚弘章消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或简称为基金、本基金。

? 投资金额:30000万元。

? 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公司拟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

本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 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认缴人民币1800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

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发起方将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基金的名称预核准工作,但基金的设立申请手续需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包括签订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间为该基金持续经营期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 专注于消费零售领域的投资,主要团队拥有丰富的消费品行业经验以及投资经验。管理公司以研究为驱动,深耕行业,对中国消费零售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在境内外市场获得超额回报。

其管理团队通过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本次基金的设立。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聘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寿康,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2、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据本次交易架构而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翁怡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9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可通过该企业获得基金绩效分成的40%。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尚弘章消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目标募集规模:六亿元(60000万元)人民币。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时,合伙企业即可设立。目前,基金的意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9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制)

4、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目前意向认缴出资总额的0.31%;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占目前意向认缴出资总额的94.04%;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目前意向认缴出资总额的5.64%。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6、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消费品牌企业、连锁经营、零售企业以及互联网相关企业。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配饰、食品、饮料、餐饮、超市等大消费行业。投资策略为成长型和控股并购型混合投资策略。

7、投资方式: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8、投资限制

未经顾问委员会的批准,该基金:

(1)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得从事房地产投资;

(3)不得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4)不得从事合计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5%的在消费行业之外领域的投资;

(5)不得投资于企业负责人涉及刑事犯罪或作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企业;

(6)不得投资与合伙企业管理人或合伙企业的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项目;

(7)对任何单个目标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35%;

(8)进行的并购控股类投资(即将导致合伙企业成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的投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60%;

(9)不得以短期盈利为目的投资于二级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权及股权类证券之投资(包括PIPE交易)除外);

(10)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贷款(对目标项目提供的可转债和过桥贷款除外);

(11)不得从事依照合伙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其他政策规则规定所禁止的其他投资。

9、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六(6)年。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投资和投资回收情况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一(1)年,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将存续期再延长一(1)年。

10、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财务顾问,就私募基金的募集、项目管理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1、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命2名,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命1名、公司任命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议应至少取得3名委员的同意。在基金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伍亿之前,公司任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在基金的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伍亿之后,公司任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则不再拥有该一票否决权。

12、顾问委员会:基金设置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翁怡诺、公司委派的一名人士以及其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伍千万元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人士和各合伙人认同的专业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决定以下事项:批准合伙企业投资属于合伙协议及或相关文件约定的与合伙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项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属于合伙协议规定的投资限制的项目。顾问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需经拥有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13、基金费用: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投资期届满之后,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在届时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管理费由基金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提取实缴资本的程序进行提款,而后由基金向管理人支付。

14、基金投资收益分配:100%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各该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时点(1)该合伙人在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包括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已退出部分)中的投资成本;(2)在已退出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中该合伙人分摊的部分;以及(3)合伙企业已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和不与具体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伙企业费用)乘以合伙企业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包括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之和占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比例后该合伙人在其中分摊的部分;

在返还各合伙人上述(1)、(2)和(3)项投资成本和费用之后,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该有限合伙人就前述第(1)、(2)和(3)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的内部收益率 (年度复合)(按照从每次出资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章相关内容。

3、出资缴付

各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实缴出资。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十(10)日内,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通知,其上应列明各合伙人具体的首期出资金额(相当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5%)和到账日期。每位合伙人应在收到首次出资通知后按照该等通知中的约定,通过电汇将立即可用的资金在初始交割日当日或之前付至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就各合伙人的其他各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其上应列明各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投资项目成本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和到账日期。每位合伙人应在收到出资通知后按照该等通知中的约定,通过电汇将立即可用的资金在到账日期之前付至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知的中国法律管辖。

凡因合伙协议 (包括合伙协议的效力、违约或终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如果在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争议、纠纷或者权利主张进行协商之后的90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等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则该等未获解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被提交仲裁解决。

仲裁应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

5、合同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七匹狼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已明确投资+实业的战略方向:一方面通过优化"七匹狼"品牌现有业务,重建"七匹狼"市场号召力,同时通过时尚消费领域的投资,搭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以"七匹狼"品牌为龙头的时尚集团。

公司目前人力资源架构无法有效匹配相应的投资战略,一方面公司缺乏消费领域投资的专业团队,另一方面也缺乏相应的人脉及资源圈;目前投资战略已经成为企业发展主流战略,各服装消费公司纷纷在转型升级同时寻找投资机会,竞争的激烈性导致公司自建团队时间不足,这些问题将影响公司投资战略的顺利贯彻及实施。

为有效执行公司战略,抢占有效资源,公司拟与有经验的机构合作,强强联合,发挥各自优势,达成战略目标。

2、存在风险

(1)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投资标的企业内部管理状况会给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等,并将与其他合伙人一同建立和完善产业基金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以最大程度把控投资进程中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管理风险

虽然本项目管理团队在消费品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并购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 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在协议当中约定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在投资经营期限内也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消费创新投资基金将借助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消费零售行业投资方面的投资资源和丰富经验, 为公司消费领域的投资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助力。

本次基金投资资金采用认缴制,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带来冲击;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并持有普通合伙人股权分享绩效分成,在交易架构上保证了公司在基金利益的最大化。本次投资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承诺

本公告日,公司不属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承诺在进行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发展的趋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整合市场资源从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00 至2014年12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七匹狼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2月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出资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
100	总议案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B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七匹狼"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元	3股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